

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監獄 108 年度第 4 次儲備約僱人員甄選簡章

一、名額：儲備人員若干名。

二、甄選地點：新竹市延平路一段 108 號本監二樓簡報室。

三、甄選資格條件：

(一)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(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，需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)。

(二)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、28 條各款不得為公務人員情事。

(三)年滿 18 歲以上(民國 90 年 11 月 8 日以前出生)役畢或無兵役義務。

(四)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持有證書者。

(五)品操良好並同意接受素行調查者(如不同意者，請檢附「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」)。

四、報名日期及方式：自 108 年 10 月 31 日起至 108 年 11 月 7 日止(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)將相關表件，以掛號郵寄本監人事室(地址：新竹市延平路一段 108 號，聯絡電話：03-5246975)。報名簡歷表、簡章請至本監網頁(<http://www.scp.moj.gov.tw/>)自行下載，或檢附回郵信封寄本監人事室索取報名表件，並請於信封上註明應徵「約僱管理員」字樣。

五、工作項目：擔任男性收容人戒護安全管理勤務(含日間及夜間勤務)及其他矯正相關業務。

六、約僱期間：自報到日起至 108 年司法特考四等考試監所管理員類科考試錄取人員分發報到前 1 日或僱用原因消滅前 1 日止。

七、報酬：依據「約僱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」訂定之學歷、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或經驗，每月支給報酬 27,434 元~ 34,916 元。

八、應繳左列文件：

(一)報名簡歷表 1 份。

(二)身分證影本 1 份。

(三)最高學歷證件影本 1 份。

(四)退伍令影本 1 份。(男性已服兵役者，繳交退伍證明文件，免役者附免役證明)。

九、資格審查：經審查符合資格者，參加面試。(名單將刊登本監網站)

十、

1. 經正式通知僱用，應於報到日繳交最近六個月內有效之體格檢查表。

2. 經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為體格檢查不合格：

(一)視力：各眼裸視未達 0.2，但矯正視力達 1.0 者不在此限。

(二)聽力：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 90 分貝者。

(三)辨色力：色盲或色弱者。

(四)重度肢殘者。

(五)經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證明有精神疾病或精神狀態違常，至不堪勝任職務。

(六)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者，或 X 光檢查患有活動性結核病者（此項可擇一檢查）。

(七)其他重症疾患，無法治癒，致不堪勝任職務者。

十二、面試時間：108 年 11 月 19 日下午 3 時 0 分。

十三、錄取標準：面試成績未達 70 分，或體格檢查未達標準者，不予錄取，錄取名單刊登於本監網站。